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三)出席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98,516,23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605,307,6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893,208,595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40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6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27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5,307,6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1,892,320,595	99.9618	3,000	0.0002	721,000	0.0380
普通股合计:	9,497,628,236	99.9924	3,000	0.0000	721,000	0.007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5,307,6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1,892,321,595	99.9618	2,000	0.0001	721,000	0.0381
普通股合计:	9,497,629,236	99.9924	2,000	0.0000	721,000	0.007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5,307,6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1,892,320,595	99.9618	3,000	0.0002	721,000	0.0380
普通股合计:	9,497,628,236	99.9924	3,000	0.0000	721,000	0.007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5,307,441	100.0000	0	0.0000	200	0.0000
H股	1,892,485,595	99.9618	2,000	0.0001	721,000	0.0381
普通股合计:	9,497,793,036	99.9924	2,000	0.0000	721,200	0.007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5,307,441	100.0000	0	0.0000	200	0.0000
H股	1,892,484,595	99.9618	3,000	0.0002	721,000	0.0380
普通股合计:	9,497,792,036	99.9924	3,000	0.0000	721,200	0.0076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5,307,6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1,892,485,595	99.9618	2,000	0.0001	721,000	0.0381
普通股合计:	9,497,793,236	99.9924	2,000	0.0000	721,000	0.0076

7、议案名称:《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5,307,6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1,892,485,595	99.9618	2,000	0.0001	721,000	0.0381
普通股合计:	9,497,793,236	99.9924	2,000	0.0000	721,000	0.007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王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9,431,894,113	99.2986	是
8.02	选举李延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9,432,579,613	99.3058	是
8.03	选举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9,494,440,206	99.9571	是
8.04	选举彭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430,323,056	99.2821	是
8.05	选举刘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485,354,149	99.8614	是
8.06	选举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485,354,149	99.8614	是

9.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张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497,792,236	99.9924	是
9.02	选举赵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496,621,236	99.9800	是
9.03	选举魏伟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326,296,919	98.1869	是

10.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周立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491,431,235	99.9254	是
10.02	选举赵荣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436,025,112	99.3421	是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少平先生(简历参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少平先生将与上述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周立涛和赵荣哲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00,0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8.01	选举王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5,400	55.3817
8.02	选举李延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5,400	55.3817
8.03	选举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5,400	55.3817
8.04	选举彭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5,400	55.3817
8.05	选举刘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5,400	55.3817
8.06	选举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5,400	55.3817
9.01	选举张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033	100.0000
9.02	选举赵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033	100.0000
9.03	选举魏伟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033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涉及需要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张汶、易建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附件:张少平先生简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张少平先生简历

张少平,51 岁,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86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煤炭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曾担任北京煤炭规划设计总院职员,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职员、主任科员,煤炭工业部政策法规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工作部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张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对煤炭行业有全面了解,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安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选举王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选举李延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规划委员会

主席:王安

委员:李延江、高建军、向旭家、赵沛

2、审核委员会

主席:张克

委员:彭毅、向旭家、赵沛、魏伟峰

3、薪酬委员会

主席:魏伟峰

委员:彭毅、张克

4、提名委员会

主席:赵沛

委员:李延江、张克

5、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主席:高建军

委员:刘智勇、魏伟峰

4、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聘任高建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翁庆安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周东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公司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5、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聘任祁和刚、牛建华、濮津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6、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建议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2015 年度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按实际履职时间计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领取薪酬;除上述董事以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建军,56 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1982 年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山东科技大学)采矿专业,1998 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采矿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本公司副总裁、中煤集团总经理助理、企业发展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曾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人事处、新技术推广处、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及煤炭工业部办公厅等处工作。高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对煤炭行业有全面的了解,具有丰富的企业发展战略、改制重组及生产经营业务的管理经验。

祁和刚,56 岁,本公司副总裁,中煤集团总工程师,中煤能源技术研究总院院长,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煤矿井工开采委员会委员,中国矿业大学兼职教授,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先后毕业于上海大屯中等专科学校采矿专业、中国矿业大学工程专业(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EMBA 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煤矿设计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祁先生长期从事煤炭生产技术和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业知识并在该行业拥有超过 30 年运营及管理经验。

牛建华,52 岁,本公司副总裁。1984 年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山东科技大学)计算数学专业,2011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并获得 EMBA 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人事处干部、煤炭工业部人事司技术干部处副处长、办公厅秘书、中煤集团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牛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对该行业有深厚的了解,拥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

濮津,54 岁,本公司副总裁,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煤炭学会常务理事,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机械与电气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全国煤炭行业"653"专家指导委员会副主任。1998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高级职业经理人及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机械工业部中国通用机械总公司自动化工程部、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煤深圳公司总经理、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煤矿工程机械装备集团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濮先生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扎实的煤机制造理论知识。

翁庆安,59 岁,本公司首席财务官,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科长、副主任会计师、副处长、处长,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上海能源公司监事、董事,平朔煤炭工业公司总会计师,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翁先生长期在煤矿基层企业及上市公司工作,拥有超过 30 年丰富的国有企业财务工作经验和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经验。

周东洲,56 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198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学院(现中国矿业大学)英语专业,1997 年 5 月获中国矿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副译审,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曾在中国矿业大学、煤炭工业部科技教育司等处工作,曾任国家煤炭工业部、煤炭工业局办公厅秘书,中煤集团市场开发部经理、煤炭贸易本部副本部长,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15-007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 56 号青岛啤酒厂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3
2、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9,769,50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66,406,2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653,363,265
3、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年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明波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公司独立董事马海涛,贲圣林及蒋敏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5 人,公司股东监事川面克行和独立监事李燕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股东年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401,639	100	0	0.00	0	0.00
H股	488,910,979	1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955,312,618	100	0	0	0	0.00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401,639	100	0	0.00	0	0.00
H股	488,910,979	1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955,312,618	1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401,639	100	0	0.00	0	0.00
H股	488,910,979	1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955,312,618	1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400,339	99.9999	1,300	0.0001	0	0.00
H股	488,950,979	1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955,351,318	99.9999	1,300	0.0001	0	0.00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400,339	100	0	0.00	0	0.00
H股	488,033,453	99.810	927,526	0.190	0	0.00
普通股合计:	954,433,792	99.903	927,526	0.097	0	0.00

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98 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400,339	100	0	0.00	0	0.00
H股	488,033,453	99.810	927,526	0.190	0	0.00
普通股合计:	954,433,792	99.903	927,526	0.097	0	0.00

*:根据本次股东年会会议须知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项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二)股东年会涉及重大事项议案的持股 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1,276,784	99.9979	1,300	0.002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年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A 股股东股利派发登记日及派发方法,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股东年会未涉及需要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事项。

3、股东年会还听取了本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股东年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许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李丽萍律师和许敏律师为股东年会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东年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股东年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有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股东年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委任为股东年会的点票监察员。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15-025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77,777,39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553,324,5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24,452,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焦方正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副董事长袁政文先生和独立董事张化桥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7 人,监事邹惠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副总经理耿宪良先生、张永杰先生、刘汝山先生、张锦宏先生和黄松伟先生以及总会计师王红晨先生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李洪海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2,750,795	99.99	573,777	0.01
H股	124,452,822	10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0,677,203,617	99.995	573,777	0.005

2、议案名称: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2,750,795	99.99	573,777	0.01
H股	124,452,822	10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0,677,203,617	99.995	573,777	0.005

3、议案名称: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2,750,795	99.99	573,777	0.01
H股	124,452,822	10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0,677,203,617	99.995	573,777	0.005

4、议案名称: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2,750,795	99.99	573,577	0.01
H股	124,452,822	10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0,677,203,617	99.995	573,577	0.005

5、议案名称: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境内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续聘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2,750,795	99.99	573,577	0.01
H股	124,096,822	99.71	356,000	0.29
普通股合计:	10,676,847,617	99.991	929,577	0.009

6、议案名称:选举张鸿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2,750,795	99.99	573,577	0.01
H股	117,103,479	94.09	7,349,343	5.91
普通股合计:	10,669,854,274	99.926	7,922,920	0.074

7、议案名称:选举杜江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决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2,750,795	99.99	573,577	0.01
H股	111,628,772	89.70	12,824,050	10.30
普通股合计:	10,664,379,567	99.875	13,397,627	0.125

8、议案名称: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2,750,795	99.99	573,577	0.01
H股	65,301,447	52.47	59,151,375	47.53
普通股合计:	10,618,052,242	99.441	59,724,952	0.559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2,750,295	99.99	573,577	0.01
H股	124,452,822	10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0,677,203,117	99.995	573,577	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3,423,133	99.80	573,577	0.20
6	选举张鸿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293,423,133	99.80	573,577	0.20
7	选举杜江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决议案	293,423,133	99.80	573,577	0.20

注:上表中的比例均指中小投资者(或其授权代理人)同意/反对的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即同意股数+反对股数)的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案》和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为《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该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高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量为4,1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5年6月18日(T-1日,周四)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5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5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6月18日(周四)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3、参加人员: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3月11日批准聘任耿伟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耿伟先生的任职资格。

自2015年6月16日起,耿伟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范耀胜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耿伟先生简历如下:耿伟先生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2006年加入本行,先后担任法律与合规部首席合规官、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副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法律与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首席合规官。加入本行前,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法律事务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及股份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耿伟先生出生于1963年8月,先后在辽宁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专业学习,并于1995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因工作变动,范耀胜先生已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任自2015年6月16日起生效。范耀胜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本行董事会对范耀胜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4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量为 1,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5 年 6 月 18 日(T-1 日,周四)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 2015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